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

本院于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本院审判楼三楼第四审判庭举行公开摇珠现场会,选择评估机构对杨水英、许日新名下位于河源市新市区大同路99号(1-3层)(4-5层)(6-7层)的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河字第1700043081、1700043082、1700043083号]进行评估。

请入选本院房地产评估类的评估机构参加摇珠现场会。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深圳市世鹏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河源市汇通土地与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广东南粤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政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市尊量行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达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因本轮已被摇珠选定过,不参加本次摇珠。

请参加摇珠的机构代表务必携带本机构授权证明,准时参加摇珠现场会,迟到逾五分钟按弃权处理。

联系人:刘禹 0762-3827223

特此通知。

